

土瓜灣浸信會

平等機會政策

「土瓜灣浸信會」已頒布「平等機會政策」，所有同工、執事、理事、職員（包括愛苗教室僱員）及各事奉人員，須時刻留意此政策之修訂，本會會定時於網頁發放及堂會宣佈，但不作個別通知，敬希垂注。

1 引言

土瓜灣浸信會（下稱本會）致力提供一個機會平等與和諧的工作、活動及聚會環境，也確保所有成員能夠在一個公平及安全環境下進行聚會、活動或工作。

2 立場

2.1 本會遵守香港現行的反歧視條例（即香港法例第 480 章性別歧視條例，第 487 章殘疾歧視條例，第 52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第 602 章種族歧視條例），並制訂此平等機會政策，堅決防止及杜絕以下任何反歧視條例（條例）所列明的違法行為在本會發生，並秉公處理所有有關條例涉及的違法行為的投訴，包括：

- i. 歧視
- ii. 騷擾（包括同性或異性之性騷擾及其他情況等等）
- iii. 中傷

* 請參閱有關法例就以上條例的定義。

2.2 投訴者有絕對自由選擇就以上違法行為向本會提出投訴，亦可同時向有關執法機構提出投訴，但如投訴已向執法機構（如：警方或平等機會委員會）投訴，而展開刑事調查，本會可能暫緩內部調查，以等候刑事調查的結果，才恢復處理工作。

3 適用範疇

本會作為僱主／辦學團體或服務提供者，定當履行條例所列明的轉承責任，採取適當可行措施，防止有關違法行為發生，如有任何人作出書面投訴，定當秉公處理。至於受服務者與受服務者之間的不當行為則不在此適用範疇。

4 預防措施

- 4.1 本會每年安排所有同工及僱員接受在職培訓有關反歧視條例的知識。就新同工及僱員入職訓練，亦會安排該同工／僱員接受反歧視條例的訓練，並派發此政策的副本，以供存閱。
- 4.2 至於所有執事、理事及導師，亦會依照以上的訓練安排，接受同樣的反歧視條例訓練。
- 4.3 所有持份者亦可登入本會網頁，隨時獲得有關反歧視條例的政策及訓練資料。

5 個案查詢

- 5.1 如有任何意見可向平等機會投訴處理小組成員反映和分享。此小組成員為堂主任（校長）、執事會主席和理事會主席。此屬查詢階段，不代表進入投訴程序，亦不在投訴調查小組工作之內。

6 處理投訴程序

6.1 投訴時限和方法

就條例所涉及的違法行為所作出的投訴，須具名及在事發後的 12 個月內，以書面（i）向堂主任（校長）、執事會主席或理事會主席提出或（ii）郵寄至本會（信封面註明“平等機會投訴處理小組收”）。至於在此時限以外所作的投訴，本會經考慮延遲過期投訴的原因是否公平和合理，並考慮調查延遲投訴會對答辯人可能出現的不利（例如：蒐集證據的可行性和其他困難），作最終和最後的決定是否就過期投訴展開調查。

6.2 投訴處理原則

本會會以持平、不偏不倚的原則處理所有就條例所作的投訴，並採納「自然公正」的原則調查投訴：

- i. 雙方有絕對知情權，瞭解投訴指稱；
- ii. 雙方公平地就對方的指稱／反駁提出回應；及
- iii. 調查所得到的證人供詞及證物和相關文件，都會提供給雙方作出回應。

- 6.3 所有的投訴資料須以保密形式處理，未經有關當事人書面批准，不會披露給不相關的第三者。

- 6.4 本會亦會依從香港法例第 486 章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處理投訴資料，唯存放投訴資料最長是直至反歧視條例所訂定的追溯期屆滿時，便會儘快銷毀。

- 6.5 當本會決定就投訴展開調查，便會委任三名合適人士成立調查小組，進行調查工作。

- 6.6 投訴人及答辯人會被知會此小組成員，如對此小組成員的獨立及持平有所質疑，須以書面提出，並列明所有支持論據及文件，供本會作最後及最終決定。投訴人及答辯人均不得異議。投訴調查全須以書面作出記錄，如有需要及徵得投訴人、答辯人或證人同意，可以錄影進行會見的情況。

6.7 調查結果分類

本會是內部調查，只能根據內部守則所賦予的權力作出以下調查結果：

- i. 指稱全部／局部成立
- ii. 指稱不成立
- iii. 指稱未能證實

- 6.8 調查結果只能按本會的紀律守則，作出內部處分。

6.9 調查舉證標準

一般涉及反歧視條例的違法行為指稱，所採納的舉證標準是民事案件的標準：「衡量機率」——即百分之五十一可信性。如指稱越嚴重，則證據質素須偏向刑事案件的標準：「排除任何合理疑點的證明」。

- 7 紀律研訊
- 7.1 如調查小組結果為“指稱全部／局部成立”，本會考慮召開紀律研訊進一步跟進。
- 7.2 研訊審裁小組成員由本會委任三名合適人士組成。
- 7.3 本會不能直接採納調查報告結果作為研訊證供，而須另行進行研訊。調查小組成員不能作研訊的審裁員，但如有需要，調查小組成員可作為研訊程序的證人。
- 7.4 研訊程序
程序要採納「自然公正」原則，過程會容許雙方提出證供、盤問和複問。最後由審裁員根據有關指稱所需的舉證標準和權力，作出判決及建議刑罰，並呈交報告予理事會。由理事會決定刑罰。
- 8 上訴程序
- 8.1 如對判決或／及懲罰有不服者，可向理事會提出上訴，但須在收到懲罰書面通知後的十四天內，提出書面上訴。
- 8.2 理事會須委任不少於三名合適人士，組成上訴委員會，其成員須沒有參與先前任何程序或參與決定。
- 8.3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後及最終，以下是上訴的結果：
- i 上訴判決
 - a. 得直
 - b. 維持原判
 - ii 上訴懲罰
 - a. 變減懲罰（須訂定新的懲罰）
 - b. 維持原有刑罰
 - c. 增改懲罰（須訂定新的懲罰）
- 9 調停步驟程序
- 9.1 如投訴人不欲啟動調查程序，而希望與答辯人就指稱進行調停，可由獨立人士主持，雙方是自願進行，過程是機密地進行，而會議內容，不能作任何涉及指稱的法律程序，作為證供。
- 9.2 和解條件只需雙方自由決定，但不可涉及違反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條例的條文。
- 9.3 和解協議書是有效的法律合約，如有毀約情況，則由訂立和解協議書雙方的任何一方，自行採取法律行動追究毀約另一方。
- 9.4 投訴人有絕對權利和自由作出正式投訴及啟動相關調查程序，本會不會以任何形式勸喻，建議或誘使投訴人以調停取代調查及研訊。

*** 完 ***